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议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